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培慧、陳曼麗、蔡易餘等 24 人，為促使成人終身教育之推廣能穩健發展，並培養社區大學成為獨立思考、知識重構與實踐之場域，讓成人可經由社區大學的知識傳遞與教育系統，養成獨立思辨及增進公民素質之人格，進而關懷與投入公共事務。社區大學之重要性是在於其突破傳統教學形式，參與式教學讓師生成為共同主體，並向廣泛客體擴展對知識的理解。然八十七年第一所社區大學成立迄今，各縣市政府僅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自治法規，經過二十年的運作，單由各縣市政府的自治法規顯有不及之處，為讓終身學習之機制完備並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，應訂定相關上位法源，明定社區大學定位、發展方向及輔導獎勵措施，爰提案擬具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	陳曼麗	蔡易餘		
連署人：鍾佳濱	管碧玲	鍾孔炤	Kolas Yotaka	
林淑芬	許智傑	吳玉琴	葉宜津	余宛如
洪宗熠	李昆澤	李俊俤	何欣純	黃秀芳
黃偉哲	吳焜裕	林靜儀	尤美女	邱泰源
陳 瑩	吳思瑤			

##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社區大學之目標與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，定期研議及整合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社區大學委員會之功能，為使社區大學能有多元適性發展，明定該會應有跨領域之代表，並按比例派任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，並得依照需求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，並報請委託機關審查與備查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社區大學招生學員不得以特殊條件限制其就學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受託單位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需具有公益性質，其章程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社區大學穩定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，並予以補助或獎勵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社區大學相關業務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辦理有特殊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，並予以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社區大學辦理績優評鑑之指標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，提供適當資源，以促進區域公民基地均衡發展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建立社區大學師資培育機制，另為增加社區大學多元師資，得聘用在地專業人才來擴充社區大學師資庫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由社區大學發給相關證書，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頒發條件及相關事項訂定準則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辦學及發展策略之研究與調查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十八、本條例公布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
##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落實終身學習並啟發公民精神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，提升公民知識、實踐社會參與，共創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，以弭平城鄉差距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，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，培育公民獨立思辨、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、樂齡學習、強化在地認同、在地人才培育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。	明定本條例社區大學之目標與定義。	
第三條	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	
第四條	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，應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，擬定社區大學發展政策，整合各部會資源，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，研議與整合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整體政策與方針。	
第五條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就機關代表、跨領域專家學者、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、在地組織及團體組成，按照比例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 二、社區大學之設立。 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。 四、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 五、社區大學之終止委託。 六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	一、依據中央層級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擬定之政策目標，也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委員會。 二、明定該委員會之功能，為使社區大學能有多元適性發展，該會應有跨領域之代表，並按比例派任。	
第六條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考量城鄉發展平衡、在地連結與文化，以確保各地區終身教育之均衡發展，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；設立分校者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	一、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，俾利於連結在地文化，促進地方發展。 二、第二項社區大學得依照需求設置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。	

<p>市) 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
<p>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，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。</p>	<p>社區大學設立除提升公民素質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目標外，亦具有終身學習資源共享理念，因此招收學員資格不應受到特殊條件所限制。</p>
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，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。</p> <p>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，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共同草擬章程，並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、目的或任務，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之代表組成，應由學員、講師、校務行政共同參與，其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社區大學設立，應明定非營利並具有其公益性質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受託單位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與目標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之代表組成。</p>
<p>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，協助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、社區合作及其他活動使用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協辦學校、機關(構)，得予補助或獎勵，並協助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、設備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、機關(構)，應予補助或獎勵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穩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社區大學穩定合適之場地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機關得予補助或獎勵提供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學校或機關(構)，並依照需求協助相關設備，提升社大辦學品質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狀況與地方財政，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、機關(構)補助或獎勵。</p>
<p>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社區大學事務必要之協調，並建立監督、輔導、考核制度。</p>	<p>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，對於社區大學辦理績效有特殊表現者，應給予獎勵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對於社區大學辦理有特殊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提供合理預算，辦理社區大學，並應視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，應給予獎補助；其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照社區大學辦學狀況予以獎補助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，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</p> <p>社區大學之辦理績優評鑑，應考量下列</p>	<p>一、明定目前社區大學之辦理績優評鑑之指標，目前評鑑制度與補助多為以學生數量為評量，應納入推動公民教育之教學方式及成效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要項：</p> <p>一、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。</p> <p>二、推展社區發展。</p> <p>三、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。</p> <p>四、增進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公民教育成效。</p> <p>五、促進民眾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。</p> <p>六、增進在地社區與組織合作。</p> <p>七、協助拓展在地文化與體驗課程。</p> <p>八、發展多元議題。</p> <p>九、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。</p> <p>十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。</p>	<p>二、為扎根在地社區，應鼓勵社大與在地居民合作，社區大學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結合，推廣在地特色與體驗教學之課程，融入自然環境、農林漁牧業、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，以增加在地連結，深化在地合作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依照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求，以健全偏遠地區發展，應挹注必要資源，建立公民發展基地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。另非偏遠地區，中央主管亦可考量區域發展，協助其發展資源。</p>	<p>一、終身教育與社區大學的推廣，需將各縣市轄區的發展狀況納入考量，位於偏遠區域之社區大學，負有教育推廣、在地方展與公共事務連結之重要性，為弭平學習機會與地域落差，應予以實質鼓勵措施，讓偏鄉民眾也能享有平等學習之機會。</p> <p>二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，提供適當資源，以促進區域公民基地均衡發展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為培育社區大學師資及增加教師來源，並增進其公民素質之知能，得定期辦理社區大學師資培訓課程，強化公民教育、社會參與及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。因應課程教學需要，得聘請社區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、業界師資、社區專業人士或組織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社區大學課程的多元，使得身在此中的老師、學員或者在其中工作與服務的人員，透過教學與集體行動，擴大彼此連結，亦創造不同專業間的相互交流，進而促成終身教育過程能產生新的學習經驗，並透過社區大學既有之公民課程，將此經驗有效地融入社會公共事務參與過程，以達提升公民參與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為增加社區大學多元師資，得聘請相關背景之教師、業界師資，並發展在地特色課程，得聘用地地居民或組織者，擔任師資協作課程，以促進地方人才活用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社區大學得授予學分證書、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，並作為入學採認、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。</p> <p>前項發給學分證書、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書、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，並作為入學採認、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，以鼓勵學員學習，促進終身學習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前瞻</p>	<p>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社區大學教育發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創新發展，應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、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，定期進行研究，作為提升社區大學健全、多元發展之政策依據。	展事項之研究與調查，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與執行檢討之參考依據。
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